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1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编号:临 2021-04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资产重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不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其持有的德利迅达 12%的股权)，同时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本次资产重组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10 月 19 日，因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各交易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组框架协议》。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34 号)。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公司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完成了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 30 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公司按信息披露要求定期披露《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后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期或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方案调整。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调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17 号)。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讨论。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公司申请，公司决定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时完成了深交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288)，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1 年 2 月 25 日，鉴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超过有效期，需要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并更新财务数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0288 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完成了对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补充尽调等工作，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申请文件。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0288 号)，中国证监会恢复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申请审查。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288 号)，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完成了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2021 年 6 月 17 日、6 月 29 日，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

2021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并购重组委 2021 年第 16 次工作会议公告》，定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 1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2021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2531 号)。

二、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 16 次会议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审核未通过的审核结果，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论证，并与重组的交易各方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现有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出台的一系列鼓励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抓住国家推进重大工程建设进度的有利时机，通过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改造升级主体工艺装备，建设完善钢铁产业链条，打造超低排放 A 类企业，构建先进的智能制造体系，进一步提升能源资源利用等措施，实现钢铁业务的高质量转型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力，以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四、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以上 2 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的审核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审议相关议案时，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六、后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059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沙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华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 33 楼		
电话	021-58995166		
电子信箱	sggf@shasteel.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83,027,568.89	6,477,390,367.12	4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6,090,089.86	252,289,713.28	11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2,751,277.50	196,557,810.82	14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6,554,158.62	875,122,668.94	-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89	0.114	11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89	0.114	11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3%	5.01%	5.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09,163,856.16	13,189,223,542.04	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54,874,628.65	5,226,047,087.98	6.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4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4%	587,871,726			
李非文	境内自然人	5.00%	110,338,500		冻结	91,838,500
					质押	108,500,000
燕卫民	境内自然人	3.60%	79,536,000		冻结	79,536,000
					质押	79,516,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0%	68,422,332			
朱峥	境内自然人	3.09%	68,200,000		质押	68,200,00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25,200,000			
金洁	境内自然人	0.91%	20,000,000			
刘本忠	境内自然人	0.76%	16,690,000		冻结	16,690,000
					质押	16,690,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64%	14,224,169		冻结	14,224,169
王品海	境内自然人	0.54%	11,981,0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沙钢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王品海先生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193,905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完成了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同时回复了深交所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28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21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 2021 年第 1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253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决定的公告》。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 4 楼 7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论证，并与重组的交易各方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以上 2 位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 4 楼 6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公司监事陈建龙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参加本次监事会，委托公司监事狄明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经认真研究和审慎论证，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属于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李德华、龙隆、曹峥、王艳梅、孙进山、谢兰军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回避，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8 月 9 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与侨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鑫集团")、鑫愿(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愿投资")及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鑫互联")签署了《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事项：

侨鑫集团以人民币 6,500 万元对兴鑫互联进行增资(其中 5,000 万元用于认缴兴鑫互联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500 万元计入兴鑫互联的资本公积)；公司以人民币 6,500 万元对兴鑫互联进行增资(其中 5,000 万元用于认缴兴鑫互联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500 万元计入兴鑫互联的资本公积)；鑫愿投资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增资完成后，兴鑫互联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侨鑫集团对兴鑫互联的出资比例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5.50%，公司对兴鑫互联的出资比例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4.50%，鑫愿投资对兴鑫互联的出资比例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0.00%。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兴鑫互联 39%股权，兴鑫互联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财务负责人富培军任兴鑫互联董事及任鑫愿投资普通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鑫互联、鑫愿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兴鑫互联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鑫愿投资对公司放弃兴鑫互联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以及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均未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披露且已履行股东大会审批义务的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上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F7B7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巧莹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增资前后股东出资比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4,100	41%	9,100	45.5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0	39%	8,900	44.50%
鑫愿(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0%	2,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	2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0,811,740.92	371,177,893.12
负债总额	445,063.36	257,807,241.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366,677.56	113,370,651.39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462,574.26	301,236,208.63
利润总额	389,329.63	15,391,910.90
净利润	366,677.56	12,550,669.1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兴鑫互联 39%股权，兴鑫互联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财务负责人富培军任兴鑫互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鑫互联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兴鑫互联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其他说明:兴鑫互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鑫愿(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MA559L87-5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张巧莹

公司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572 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张巧莹持有合伙份额 90%，林基春持有合伙份额 5%，富培军持有合伙份额 2.5%，王文群持有合伙份额 2.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000,009.72	20,002,512.22
负债总额	1,380.00	6,38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998,629.72	19,996,132.22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370.28	-2,497.50
净利润	-1,370.28	-2,497.5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财务负责人富培军任鑫愿投资普通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鑫愿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鑫愿投资对公司放弃兴鑫互联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以及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其他说明:鑫愿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62 号 4101 自编之二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注册资本:16,5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241711

股东情况:香港侨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97%，广东外商活动中心出资比例为 3%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主题公园,别墅除外);风险投资。

其他说明:侨鑫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增资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公司及兴鑫互联其他股东方共同协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 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鑫愿(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增资与认购

2.1 增资前: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	4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39%
鑫愿(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
合计	10,000.00	100%

2.2 增资方案

(1)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价格按甲方 2021 年 7 月底净资产(未经审计)金额计算，即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人民币 1.30 元。

(2)甲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乙方及丙方实际缴纳金额为 13,000.00 万元。具体为：

乙方以货币方式增资 6,500.00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计入甲方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丙方以货币方式增资 6,500.00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计入甲方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增资金额主要用于甲方产业上下游相关业务扩展，改善资产结构，增强融资能力及提升主营业务能力。

2.3 增资后:本次增资后，甲方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	45.5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	44.50%
鑫愿(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0%
合计	20,000.00	100%

3、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及变更登记

3.1 乙方、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2 甲方应当在乙方、丙方根据第 3.1 条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次增资相应修改甲方章程，并且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承诺与保证

4.1 本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其为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2)其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和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协议的行为能力。

(3)其保证其就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4)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有关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4.2 乙方及丙方特别承诺和保证：

(1)其用以出资的资产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产；

(2)其用以出资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任何导致其无法向甲方出资的情形。

5、违约责任

5.1 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相当于应缴出资额 0.3 ‰的违约金，直到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为止。

5.2 甲方逾期办理第 3.2 条约定的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相当于应缴出资额 0.3 ‰的违约金，直到全面履行义务为止。

5.3 如任何一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为不真实的陈述，从而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有合理的证据可以证明其预期可以获得的任何利润损失，合称"损失")，则违约方或做出不实陈述的一方应就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违约方或做出不实陈述的一方的行为而使其他方支付或损失的任何利息和律师费等)赔偿其他方。此项赔偿应相当于非违约方因违约行为的发生，或因任何不实际陈述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被剥夺的一切应得利益。除本款违约责任外，发生其他事项满足其他违约条款情形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承担本款违约责任。

6、变更或解除

6.1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6.2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相关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一方向其他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和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和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

7、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7.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附则

8.1 本协议一式 5 份，协议各方各执 1 份，工商备查 1 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经各方履行其必要程序后生效。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一)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兴鑫互联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除本次增资事项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兴鑫互联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12 亿元；连续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兴鑫互联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12 亿元，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预计范围内。

(二)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鑫愿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鑫愿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连续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鑫愿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本次关联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根据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 年-2021 年)》，凝聚全力，高质量推进大包装产业发展，继续做大做强做优烟草包装，大力拓展酒包和其他精品包装、提升包装智能设计技术水平，加快建成高新材料基地；积极培育新型烟草产业。随着战略规划的有序推进，公司大包装产业市场份额持续扩张，对包装印刷原辅材料的需求稳步提升。

在各合作方的共同推进下，自兴鑫互联设立以来，致力通过数字化技术为印刷包装产业链解决行业流通环节中存在的低效和融通问题，结合客户经营模式和需求，整合印刷包装产业链流通环节中纸张等原辅材料的采购、仓储、运输和配送等环节，为客户提供 B2B 一体化供应链协同服务，已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经营业绩不断取得进步，为支持兴鑫互联业务的持续拓展及改善其财务结构，公司及侨鑫集团此次对兴鑫互联进行增资，能够有效增强兴鑫互联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其市场开拓等方面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其更好地为包括公司在内的包装企业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向兴鑫互联增资事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后，兴鑫互联可能存在市场前景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兴鑫互联增资事项、鑫愿投资对公司放弃兴鑫互联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以及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前述交易是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基于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兴鑫互联进行增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兴鑫互联的长远发展；鑫愿投资对公司放弃兴鑫互联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以及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是根据各方经营规划作出的决定。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未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形，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以上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1-06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进展暨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银行")沟通获悉，其将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进行了转让，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变更情况

1、债务基本情况

南粤银行向公司发放了贷款，因公司未能依约清偿借款本息，南粤银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进展情况

近日，南粤银行向公司提供了《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根据南粤银行与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合同》，南粤银行已将其对公司享有的 1 笔债权，共计债权本金人民币 3,232 万元及相应的欠付利息、费用等债权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粤财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本次债权转让双方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上述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与债权受让方积极协商，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1-06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2,357,73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61%，本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 4 名，系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况

2018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 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誉自动化")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8 年 2 月 27 日，卓誉自动化依法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何立等 4 名交易对方所持卓誉自动化 100%股权全部过户至雪莱特名下，卓誉自动化变更为雪莱特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办理完成。

2018 年 4 月，公司向何立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发行股份 31,967,211 股，发行价格 6.10 元/股；公司向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等 3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 15,694,163 股，发行价格为 4.97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77,999,990.11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 47,661,374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9 日。

(二)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何立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向公司承诺卓誉自动化 2017-2019 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净利润数额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数额不低于 10,450 万元。如卓誉自动化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盈利承诺数额，何立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应当就当期期末实现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承担补偿责任。

2、业绩补偿方式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何立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优先以交易所获得的雪莱特股份对公司予以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A、股份补偿计算公式：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相应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已补偿股份数

以上计算公式所述的"标的资产相应对价"系指本次交易中雪莱特为取得标的公司 100%股权向乙方支付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

B、现金补偿计算公式：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相应对价]-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3、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条件及实际补偿情况

(1)第一次业绩补偿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卓誉自动化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7159 号)，卓誉自动化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821.59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625.61 万元，2017-2018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360.72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61.10%，未实现 2017-2018 年度业绩承诺。因此，按照协议约定，何立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应对公司实施业绩补偿。因卓誉自动化未实现 2017-2018 年度业绩承诺，何立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为 10,068,011 股。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上述应补偿股份 10,068,011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2)第二次业绩补偿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卓誉自动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2941 号)，经审计，卓誉自动化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3,021.10 万元，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922.60 万元，2017-2019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283.31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60.13%，未实现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因此，按照协议约定，何立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应对公司实施业绩补偿。在 2020 年 3 月履行 2017-2018 年度业绩补偿之后，何立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仍需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9,541,466 股。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上述应补偿股份 9,541,466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出具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	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何立等 4 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向公司承诺，盈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卓誉自动化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数额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 2,200 万元，2017-2018 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5,500 万元，2017-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10,450 万元。	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已向雪莱特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莱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雪莱特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莱特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雪莱特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雪莱特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取得的股份分三批解锁，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乙方各自持有股份总额的 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各自持有股份总额的 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余下的 40%。	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2、前述股份每批锁定期届满前，若补偿义务人需要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应先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该次可以解锁的股份减除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后剩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方可解锁转让。解锁后的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各方被动增持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雪莱特、卓誉自动化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与雪莱特、卓誉自动化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雪莱特、卓誉自动化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雪莱特、卓誉自动化及其控制的企业。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与雪莱特、卓誉自动化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雪莱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雪莱特、卓誉自动化及其控制的企业及雪莱特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卓誉自动化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卓誉自动化资金的情况。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卓誉自动化、雪莱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卓誉自动化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卓誉自动化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卓誉自动化、雪莱特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卓誉自动化、雪莱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1、本人作为卓誉自动化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卓誉自动化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卓誉自动化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卓誉自动化合法存续的情况。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本人所持有的卓誉自动化股权为本人合法财产，本人为其最终权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3)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4)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4、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包含董事、监事和高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关于维持控制权的承诺	本人系雪莱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会主动谋求雪莱特控制权及与之相关的董事会人选提名权和股东大会表决权，也不会主动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应收账款回收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基数，标的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回款比例应不低于 70%，考核的应收账款不包含项目合同约定的质保金。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未完成上述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则乙方应当在应收账款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回款承诺值与实际已收回应收账款之间的差额(不包含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若前述所涉应收账款在后期收回比例不低于 70%，乙方支付的现金补足部分将予以返还。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应当以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应收账款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且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357,73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6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被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1	何 立	5,808,136	5,808,136	0
2	黄治国	3,336,588	3,336,588	0
3	黄海荣	2,471,547	2,471,547	0
4	余 波	741,463	741,463	0
合计		12,357,734	12,357,734	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